

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

1、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

2、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；

3、依照审判监督程序，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

4、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；

5、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；

6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的规定，受理国家赔偿案件；

7、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，总结审判工作经验，并提出司法建议；

8、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、机关党建、组织人事、教育培训等工作，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；

9、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；

10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；

11、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；

12、承办其他应由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本院内设机构 14 个，其中派出法庭 4 个，具体为：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第一庭、民事审判第二庭、立案庭、综合审判庭、执行局、政治部、司法警察大队、综合办公室、审判管理办公室、涟滨人民法庭、大科人民法庭、万宝人民法庭、杉山人民法庭。

二、单位预算单位构成

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单位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2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3553.42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99.82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37.18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416.42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465.12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上年年中追加的部分项目经费未支付完毕，结转至今年，另本院人数增加、工资适当普调，人员经费亦有所增加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2年本单位支出预算3553.42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3131.4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2.94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88.58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90.5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465.12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了448.4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2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553.42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3131.4万元，占88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2.94万元，占3%；卫生健康支出88.58万元，占2%；住房保障支出190.5万元，占5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2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2915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2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638.42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业务工作专项、运行维护专项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专项支出345.59万元，主要用于大案要案开支以及档案电子化等项目；运行维护专项支出292.83万元，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、办公设备购置、执法执勤用车购置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2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929.71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59.19万元，下降6%，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持厉行节约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67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2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6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购置数量0辆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1年没有增减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2年本单位培训费预算20万元，拟分批开展集中培训一次，培训人数99人，内容为业务素能培训；节庆、晚会、赛事活动预算总金额10万元，分别是：拟举办摄影比赛一次，经费预算2万元；拟举办朗诵比赛一次，经费预算2万元；拟举办“七一”文艺汇演一次，经费预算6万元。尽量争取市场化运作，严格控制规模和支出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2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3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12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110万元，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1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7辆，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4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5辆，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2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553.4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915 万元，项目支出 638.42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

附：1 表-23 表